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7號

抗 告 人 揚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白而君

抗 告 人 白承軒

莊毓嬌

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1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，或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、2款各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

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始終依雙方達成之清償計畫償還票款，因近日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市場，伊等再與相對人達成由伊等於民國109年5月27日、同年6月27日及同年7月27日分別給付新臺幣3萬5,000元之協議，詎相對人竟訛稱伊等未依約付款，且相對人未向伊等提出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，是本件欠缺行使系爭本票追索權之要件，原裁定於法不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形式上觀之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(二) 抗告意旨固謂兩造已就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達成和解，抗告人並無拖欠付款云云，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事由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加以確認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此部分所辯，要屬無據。

(三) 抗告意旨雖又以相對人屆期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原本為由，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有所欠缺云云。惟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之結果，可認相對人行使系爭本票追索權之要件已然齊備，業於前(一)已析，而系爭本票為「免除做成拒絕證書」之本票（原裁定卷第6頁）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既已主張其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參諸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者，依法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就此僅空言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云云，並未舉證以佐，其此部份所辯，亦非可採。

(四) 從而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自形式上審查，已可認為有效票據

，依票據法第123條，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